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7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徐任鋒

謝孟茹

被告 林廷軒即林敬軒即承祐企業社

楊家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萬3,37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林廷軒即林敬軒即承祐企業社邀同被告楊家卉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民國108年6月24日、109年4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50萬元，約定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58%計付，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林廷軒即林敬軒即承祐企業社自113年9月16日即未按期繳款，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欠本金共423,37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楊家卉既

01 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
02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3 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23,375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
04 違約金。(二)如獲勝訴判決，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
05 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放款相關貸放及保
09 證資料查詢單、授信約定書、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等件為
10 證；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1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
12 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
13 實。

14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6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7 質、數量相同之物；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
18 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
19 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
20 明。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
21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22 一部之給付。查被告林廷軒即林敬軒即承祐企業社既向原告
23 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24 償，且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而被
25 告楊家卉為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與被告林廷軒即林敬軒即
26 承祐企業社負連帶清償之責。

27 六、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8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

30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31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並無准駁之必要。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附表：（新臺幣）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利率及計算期間
	年利率	計算期間	
47,152	3.298%	自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188,991	3.298%	自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37,063	3.298%	自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150,169	3.298%	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續上頁)

01

			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	--	--	--

02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4

書記官 許家豪